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0〕24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函〔2020〕1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现就阶段性降低我市城区非居民用水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株洲市城区（含渌口区）非居民用水中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的终端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降 10%。

1、**株洲市城区（不含渌口区）：**工业用水和经营服务用水的终端水价下调 0.40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下调 0.2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下调 0.14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下调 0.01 元/立方米。

2、**渌口区：**工业用水的终端水价下调 0.33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下调 0.2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下调 0.07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下调 0.01 元/立方米；经营服务用水的终端水价下调 0.40 元/立方米，其中：基本水价下调 0.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下调 0.09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下调 0.01 元/立方米（调整后的终端水价见附件）。

二、**认真落实降价政策。**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自来水经营企业要切实抓好降价措施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强用水企业获得感。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缴清。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四、上述政策从 2020 年 2 月 6 日起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株洲市城区（含渌口区）部分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抄送：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城区（含渌口区）部分非居民用水 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区域	用水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终端销售价格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终端销售价格
市城区 (不含渌口区)	工业用水	2.51	0.12	1.4	4.03	2.26	0.11	1.26	3.63
	经营服务用水	2.51	0.12	1.4	4.03	2.26	0.11	1.26	3.63
渌口区	工业用水	2.52	0.12	0.73	3.37	2.27	0.11	0.66	3.04
	经营服务用水	3.12	0.12	0.88	4.12	2.82	0.11	0.79	3.72

注：该政策执行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